



222712050067
有效期至2028年06月05日

BY/ZLJL-032-02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CL20250416001

项目名称:	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村选厂 2025 年污染源监测 (第二季度)
委托单位:	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	2025 年 05 月 14 日

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Shaanxi Chenliu Testing Service Co.,Ltd



声 明

- 1、本报告未盖“MA”、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专用章、签发人处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；无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，涂改无效；
- 2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负责，送检样品来源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；本次检测结果仅对被检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
- 3、本报告中检测结果以“检出限+L”或“检出限+ND”表示未检出；
- 4、本报告中检测内容，评价/参考标准均由委托方提供；若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以邮戳为准），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，逾期则视为认可检测结果；
- 5、本检测报告中结论不属于计量认证范围，仅作为委托方所提供的评价/参考标准符合性判断；
- 6、本报告未经授权，不得部分复印（完整复印除外）；完整复印报告未加盖“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公章”无效；
- 7、未盖“MA”章的报告，其检测数据仅用于科研、教学、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，不用于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测数据；
- 8、本检测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对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不良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- 9、“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”为报告结束符，报告正文、三级审核在结束符之前。

公司名称：陕西宸琉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66 号泰戈分析仪器 6 楼 601 室

电 话：029-85839255/177 0922 1300



检测报告

BY/ZLJL-032-02

报告编号: CL20250416001

第 1 页 共 7 页

一、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	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村选厂2025年污染源监测（第二季度）				
被检单位	陕西五洲矿业股份有限公司				
采样地址	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中村镇				
联系人员	孟祥润	联系方式	152 2948 4928	检测目的	自行监测
采样日期	2025.04.27	采样人员	张祥、肖辉、李玉林、全丹舟		
分析日期	2025.04.27-05.13	分析人员	曹可可、安蕾蕾、王宁静		
检测内容	（1）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：厂界上风向 1#、厂界下风向 2#、厂界下风向 3#、厂界下风向 4# 检测项目：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硫酸雾、铅 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每天 4 次。 （2）噪声 检测点位：厂界东 1#、厂界南 2#、厂界西 3#、厂界北 4# 检测项目：厂界噪声 检测频次：检测 1 天，昼、夜间各 1 次。				
采样依据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/T 55-2000）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				
采样仪器	主要仪器包括： MH1200型全自动大气/颗粒物采样器/CL-154、CL-155、CL-156、CL-157 CL-ECY型真空采样箱/CL-162、CL-163、CL-164、CL-165 AWA6021A型声校准器/CL-062、AWA5688型噪声仪CL-058				
评价标准	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452-2011）表6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1				
备注	1、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有效； 2、本报告中“/”表示无此项内容。				

此页以下无正文

检测报告

BY/ZLJL-032-02

报告编号: CL20250416001

第 2 页 共 7 页

二、检测质量控制措施

为确保我公司检测数据的代表性、完整性、可比性、精密性和准确性,对检测的全过程(包括采样、样品贮运、实验室分析、数据处理等)进行质量控制。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:

- 1、采样、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,并持证上岗;
- 2、严格按照委托单位/个人提供的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,保证检测质量,检测须在无雨雪、无雷电天气时进行;
- 3、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,填写采样记录,按规定保存、运输样品,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和有效性;采样过程质控措施主要包括:全程序空白(氯气等)、运输空白、采样仪器流量前后校准、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、样品空白(每批次)、密码样(随机)、标准气体校准等;
- 4、为保证检测质量,检测分析方法均要求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(或推荐)分析方法;
- 5、检测所用的分析仪器需经计量部门/校准机构检定/校准合格或核查且在有效期内;
- 6、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,做好冷藏/避光/冷冻等措施,并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;
- 7、检测过程主要质控措施包括:实验室平行样、有证质控样、加标回收、实验室空白、人员比对、仪器比对、留样复测等;
- 8、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、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必须经过三级审核后方可生效。

三、样品信息统计表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/编号	样品编号/数量(频次/点位)	样品状态	固定情况
无组织废气	厂界上风向1# (颗粒物)	20250416001FQ001-1-1-1	滤膜,完好无损。	/
		20250416001FQ001-1-1-2		
		20250416001FQ001-1-1-3		
		20250416001FQ001-1-1-4		
	厂界下风向2# (颗粒物)	20250416001FQ001-2-1-1		
		20250416001FQ001-2-1-2		
		20250416001FQ001-2-1-3		
		20250416001FQ001-2-1-4		
	厂界下风向3# (颗粒物)	20250416001FQ001-3-1-1		
		20250416001FQ001-3-1-2		
		20250416001FQ001-3-1-3		
		20250416001FQ001-3-1-4		

检测报告

BY/ZLJL-032-02

报告编号: CL20250416001

第 3 页 共 7 页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/编号	样品编号/数量 (频次/点位)	样品状态	固定情况
无组织废气	厂界下风向4# (颗粒物)	20250416001FQ001-4-1-1	滤膜, 完好无损。	/
		20250416001FQ001-4-1-2		
		20250416001FQ001-4-1-3		
		20250416001FQ001-4-1-4		
		20250416001FQ001-4-1-4-KB		
	厂界上风向1# (铅)	20250416001FQ002-1-1-1		
		20250416001FQ002-1-1-2		
		20250416001FQ002-1-1-3		
		20250416001FQ002-1-1-4		
	厂界下风向2# (铅)	20250416001FQ002-2-1-1		
		20250416001FQ002-2-1-2		
		20250416001FQ002-2-1-3		
		20250416001FQ002-2-1-4		
	厂界下风向3# (铅)	20250416001FQ002-3-1-1		
		20250416001FQ002-3-1-2		
		20250416001FQ002-3-1-3		
		20250416001FQ002-3-1-4		
	厂界下风向4# (铅)	20250416001FQ002-4-1-1		
		20250416001FQ002-4-1-2		
		20250416001FQ002-4-1-3		
		20250416001FQ002-4-1-4		
		20250416001FQ002-4-1-4-KB		
		20250416001FQ002-4-1-4-KB		
	厂界上风向1# (硫酸雾)	20250416001FQ003-1-1-1		
		20250416001FQ003-1-1-2		
		20250416001FQ003-1-1-3		
		20250416001FQ003-1-1-4		
	厂界下风向2# (硫酸雾)	20250416001FQ003-2-1-1		
		20250416001FQ003-2-1-2		
		20250416001FQ003-2-1-3		
		20250416001FQ003-2-1-4		

检测报告

BY/ZLJL-032-02

报告编号: CL20250416001

第 4 页 共 7 页

样品类别	点位名称/编号	样品编号/数量 (频次/点位)	样品状态	固定情况
无组织废气	厂界下风向3# (硫酸雾)	20250416001FQ003-3-1-1	滤膜, 完好无损。	
		20250416001FQ003-3-1-2		
		20250416001FQ003-3-1-3		
		20250416001FQ003-3-1-4		
	厂界下风向4# (硫酸雾)	20250416001FQ003-4-1-1		
		20250416001FQ003-4-1-2		
		20250416001FQ003-4-1-3		
		20250416001FQ003-4-1-4		
		20250416001FQ003-4-1-4-KB		
	厂界上风向1# (非甲烷总烃)	20250416001FQ008-1-1-1	氟聚合物采气袋, 完好无损。	/
		20250416001FQ008-1-1-2		
		20250416001FQ008-1-1-3		
		20250416001FQ008-1-1-4		
	厂界下风向2# (非甲烷总烃)	20250416001FQ008-2-1-1		
		20250416001FQ008-2-1-2		
		20250416001FQ008-2-1-3		
		20250416001FQ008-2-1-4		
	厂界下风向3# (非甲烷总烃)	20250416001FQ008-3-1-1		
		20250416001FQ008-3-1-2		
		20250416001FQ008-3-1-3		
		20250416001FQ008-3-1-4		
	厂界下风向4# (非甲烷总烃)	20250416001FQ008-4-1-1		
		20250416001FQ008-4-1-2		
		20250416001FQ008-4-1-3		
		20250416001FQ008-4-1-4		
		20250416001FQ008-4-1-4-YK		

此页以下无空白

检测报告

四、检测分析及分析仪器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/型号/编号/ 检定/校准有效期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铅	环境空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 分光光度法 GB/T 15264-1994 及修改单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/CL-004 (2026.07.14)	$5\times10^{-4}\text{mg/m}^3$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IC-6000/CL-003 (2026.07.14)	0.005mg/m^3
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-2022	电子天平 GE0205/CL-123 (2025.07.14)	$7\mu\text{g/m}^3$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气相色谱仪 GC-9790II/CL-007 (2026.07.14)	0.07mg/m^3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	噪声仪 AWA5688 型/CL-058 (2025.07.01)	/

此页以下无正文

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

检测报告

BY/ZLJL-032-02

报告编号: CL20250416001
第 6 页 共 7 页

五、检测结果

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点位	检测结果（采样日期：2025.04.27）				最大值	标准限值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	
颗粒物 (mg/m³)	厂界上风向1#	0.298	0.292	0.304	0.308	0.399	0.5
	厂界下风向2#	0.398	0.375	0.387	0.394		
	厂界下风向3#	0.382	0.387	0.377	0.380		
	厂界下风向4#	0.374	0.389	0.385	0.399		
非甲烷总烃 (mg/m³)	厂界上风向1#	0.90	0.82	0.95	0.96	1.22	4.0
	厂界下风向2#	1.10	1.07	1.08	1.03		
	厂界下风向3#	1.11	1.08	1.05	1.06		
	厂界下风向4#	1.21	1.08	1.12	1.22		
铅 (mg/m³)	厂界上风向1#	2.0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1×10 ⁻³	2.0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0.006
	厂界下风向2#	2.3×10 ⁻³	2.4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2.3×10 ⁻³		
	厂界下风向3#	2.7×10 ⁻³	2.8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2.5×10 ⁻³		
	厂界下风向4#	3.2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3.2×10 ⁻³		
硫酸雾 (mg/m³)	厂界上风向1#	0.018	0.016	0.015	0.019	0.048	0.3
	厂界下风向2#	0.035	0.039	0.039	0.048		
	厂界下风向3#	0.037	0.028	0.028	0.028		
	厂界下风向4#	0.026	0.024	0.024	0.026		
结论	检测结果表明：无组织废气铅、硫酸雾、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《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6452-2011）表6标准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						

此页以下无正文

检测报告

BY/ZLJL-032-02

报告编号: CL20250416001

第 7 页 共 7 页

表 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

校准记录	校准仪器及型号	AWA6021A 型声校准器				
	声校准器标准值	昼间校准值		夜间校准值		单位
	94.0	检测前	检测后	检测前	检测后	dB(A)
		93.8	93.8	93.8	93.8	
	校准结果	检测前后校准误差均不超过 0.5dB(A)，满足监测规范的要求。				
检测日期		2025.04.27				单位
检测点位		昼间		夜间		
厂界东 1#		54		49		dB(A)
厂界南 2#		52		46		
厂界西 3#		56		49		
厂界北 4#		55		48		
标准限值		60		50		
检测期间气象条件		昼间：阴，1.5m/s；夜间：多云，1.5m/s。				
结论	检测结果表明：厂界东 1#、厂界南 2#、厂界西 3#、厂界北 4#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备注	依据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》（HJ 706-2014），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限值的，可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按照相对应的限值标准判定。					

编制人:

张玲

室主任:

张玲

审核人:

张玲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签发人:

张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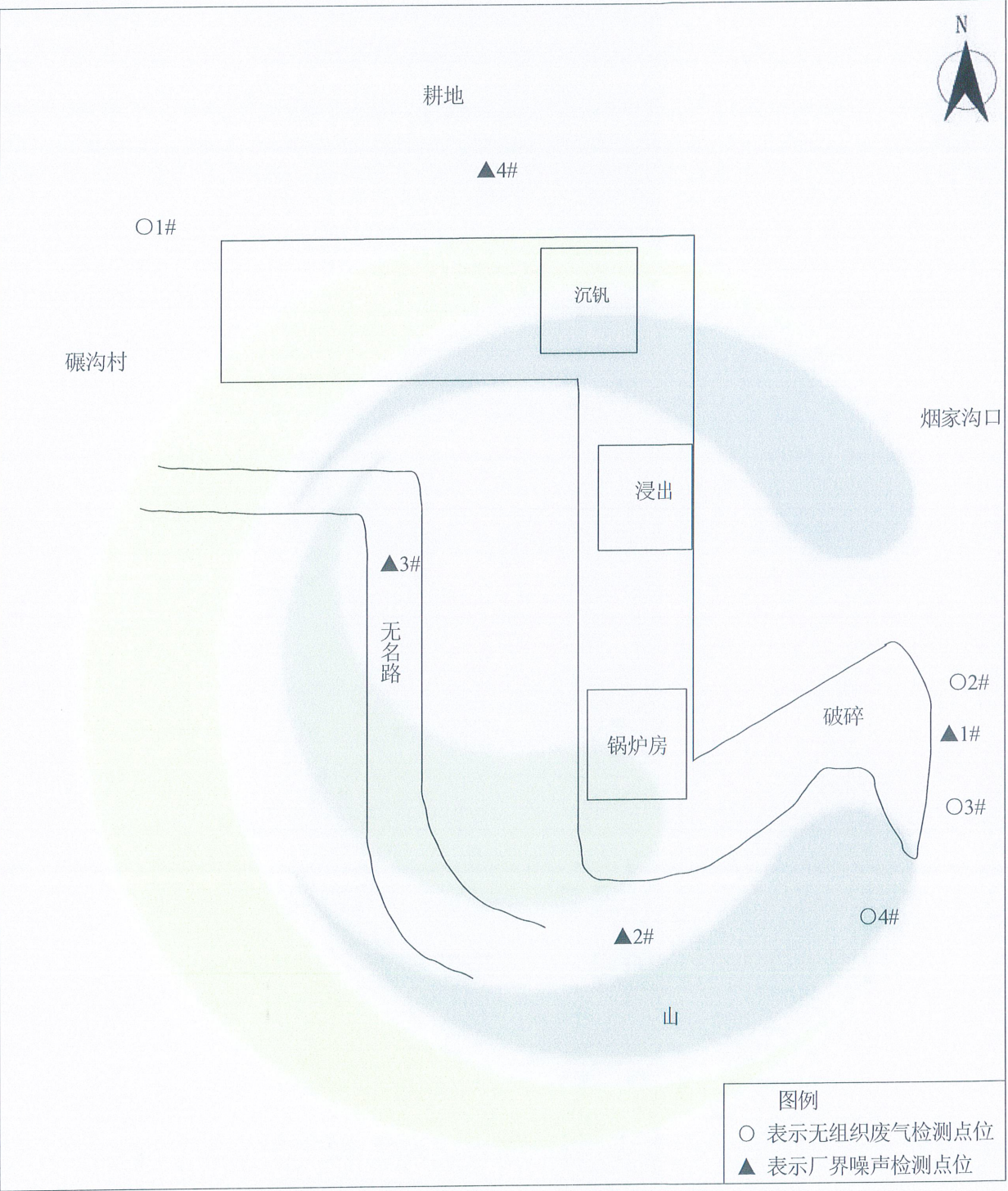
签发日期:

2025.04.27

报告结束



检测点位附图:



附件部分：

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

检测日期	天气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风向
2025.04.27	阴	14.3-31.2	93.70-93.92	1.3-1.7	西北

表 2 坐标信息调查表

检测类别	点位名称	坐标信息	备注
企业坐标	/	E110°12'32" N33°27'9"	/